

# 職能治療電子簡訊

陳美香題

## 目 錄

- 2 WFOT 職能治療災難管理線上課程心得分享
- 5 高齡駕駛評估，職能治療師準備好了嗎？
- 7 高齡駕駛者的交通安全
- 8 105 年度「高齡駕駛評估、復健及輔具」研習課程
- 9 「生活功能重建」與「生活型態再造」—  
以「職能」為焦點的職能治療
- 10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培育暨認證辦法
- 12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專業短片、攝影與輔具競賽
- 14 第 35 次學術研討會徵求論文
- 15 全國職能治療教育論壇暨第九屆職能科學論壇
- 16 第 16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24 第 16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31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7 月 22 日來函
- 33 Q & A

職能治療簡訊 第 97 期 105 年 9 月 10 日發行

本會為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WFOT)組織一員,歡迎個人會員一同加入

## WFOT 職能治療災難管理線上課程心得分享

撰稿者：黃瀚儀 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2015 年 11 月 WFOT 為因應全球天災人禍不斷，如四川、海地地震、南亞海嘯，乃至近期的歐洲難民潮等大規模災害事件層出不窮，特別為此舉辦一系列的線上課程與論壇，期望增進 OT 專業對於災難管理(Disaster Management)的了解與相關實務技巧，如職能治療師如何面對各種心理和生理創傷所帶來的衝擊，包含在設計後續的復健介入計畫時須考量的要點等。課程進行方式主要是以個案研究為主，有三個災難案例，分別為非洲烏干達洪水，中國四川地震，菲律賓颱風。每則案例各有一位 OT 分享他們在當地協助災後重建與復健的經歷，而參與學員需針對這些案例所提出的問題和需求給予回饋。在論壇中，來自世界各地的職能治療師們提供自身的專業經驗與面對災難時自我的壓力調適技巧供學員學習和討論，讓災難管理職能治療師在資源缺乏和氣候條件惡劣下的環境中學習如何有效地解決問題。

職能治療師在前往災區前需要先有清楚的背景認識和心理準備，災難現場通常不會像一般醫療機構提供舒適的環境、充足的設備以及井然有序的秩序等，災區前線通常呈現兵荒馬亂的狀況，醫療資源有限且個案除了生理創傷外，他們的情緒也是處於相當驚慌不穩的狀態，此外，職能治療師在投身災區協助和創傷復健期間，可能也因為對災難事件處理流程熟悉度不足，反而妨礙了當地救災任務的執行，遑論到了人生地不熟的國家，加上語言不通、不習慣當地氣候等不利條件，更是加重治療師服務的困難。此次論壇中提供一個方法供治療師學習如何有系統地掌握當地的救災資源以及需求評估，也就是先從自己最熟悉的環境開始！

近幾月來，台灣發生多次地震，其中在台南地區造成重大災害，各位治療師可以想像一下如果今天嚴重地震發生在您住家地區，造成多數房屋倒塌，斷電斷水，且您住家附近唯一與外界聯繫的橋樑斷了（想像一下而已），面臨糧食短缺，對外通訊極不穩定，這時候您該怎麼辦？此時治療師可先從評估自身和家人的需求，以及目前環境能提供的支持與短缺開始，例如一家四口，目前現存的糧食有多少？在維持生命的最低限度下，能夠支撐全家幾天？電池儲備有多少？如何平均分配電力？例如：每天使用手機或收音機多久時間以保存電力？家裡的醫療設備和藥品是否足夠應付家人的健康需求？如有家人罹患糖尿病，藥物是否足夠？家裡是否有救難包、睡袋？保暖衣物？寵物的糧食？女性衛生用品？打火機或任何生火用具？金錢與個人重要文件是否仍完善保存著？外部的資源有多少？離最近的醫院或診所有多遠？是否步行就可以到？社區是否有任何資源？如里民中心或學校提供庇護？您可以列出一張清單，把具備的和缺乏的一一註明清楚，越詳細具體越好，您可以回想您平常會需要用到的物品和藥品有哪些做為參考。此時，也可以多加了解您居住地區的醫療網和緊急救災的程序。可到各

縣市政府或消防局網站 (<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378&ListID=129>) 查詢，治療師們平時亦可多注意相關訊息。論壇亦提供美國國土安全局針對緊急狀況的各種需求評估單範例做為參考 (<http://www.fema.gov/media-library/resources-documents/collections/344>)。

當您具備這些基礎的防災和應災知識後，便可將這些原則應用到災區工作的準備，到了災區現場，首要工作便是釐清自己和災民的需求有哪些，以及是否具備或短缺的狀況，在這個過程中，也可幫助治療師穩定自身的情緒，當您越能掌握當地狀況，您越能冷靜分析下一步該怎麼做。

當您完成需求評估後，下一步便是資源的連結，如有哪些物品或資源是短缺的，有哪些來源可以取得，而這部分通常需要有更大的組織來協調，不建議治療師個別去取用，可能會妨礙救災的秩序和資源分配，您可以分析有哪些資源是需要和何種組織或團體申請，並與他們建立溝通管道，同時把這些訊息有系統地提供給災民了解。例如：職能治療師團體可以提供甚麼服務，包括服務對象、地點和時段等。此外，若有輔具的需求，便要評估可以從哪取得輔具的材料，如果都沒有，是否考慮就地取材等，而就地取材的話，又有哪裡可以取得在地材料等都是治療師在評估時需要考量的重點。讀者可以參考台灣職能治療師謝孟倫的「職能治療師參與災後救援的準備」

(<http://www.slideshare.net/smophy/ss-55745862>)。謝治療師曾跟隨伊甸基金會到四川震災，歷時四年半，具有相當豐富的災區重建經驗。

須注意的是，職能治療師如欲到災區協助，請勿貿然進入災區，可事先聯繫職能治療學會、全聯會、當地公會等單位，交由其專一統籌，避免造成前述的資源浪費和妨礙救災秩序，反而違背了當初的美意和愛心。同時也是保護治療師的人身安全，因災區通常損害嚴重，例如餘震導致房屋持續倒塌等，如果不了解災區狀況便貿然進入，可能加重災區救援的負擔。

如果是到國外的災區協助，事前的準備工作更是相當重要，尤其是資訊的收集，當地的語言、氣候（最高溫和最低溫、濕度和旱季、雨季月份等）、政治穩定度、治安狀況等皆需要事前了解。如是要到第三世界國家做志工治療師，須注意台灣算是相當便利且舒適的國家，因此若治療師從未有到第三世界國家旅遊的經驗，可能到了當地會有相當大的情緒和文化衝擊。因此治療師本身須多加考量自己的健康狀況、適應和情緒調適能力，否則也可能成為災區的負擔之一。

一般國際 NGO 會希望招募具備臨床經驗的治療師到災區前線工作，直接貢獻專業服務予當地災民，因此較不接受學生過去「實習」，如先前所提，災區資源與人力有限，國際 NGO 需要妥善分配資源，因此沒有多餘資源提供給學生「學習」，如有志參加國際 NGO 的職能治療學生們，須考量此項因素，或是先考慮台灣的 NGO 或基金會。此外，流利的語言能力是必要的，國際 NGO 通常會以英文和法文為主，如果還會中文、西文或阿拉伯語系語文等，則有加分的效果。全世界有非常多的國際 NGO，

如何善選 NGO 也是很重要的，建議可到 WFOT 網站查詢合作的 NGO

(<http://www.wfot.org/Groups/SpecialProjectswithNonGovernmentOrganisations.aspx>)，通常都是具有相當規模的組織，對於治療師的人身安全也具有一定程度的保障，尤其女性醫療人員到女權較低下的國家服務時，遭遇性攻擊的新聞也是時有所聞。

透過本次論壇的討論，參與的學員對於 OT 災難管理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同時也了解到由於災區的特殊情境，除了考量治療師本身的專業能力外，對於情緒狀態也需要時時監控和調整，面對災民各種創傷問題，不論是救災人員或是治療師在處理過程中是否也會連帶被影響，也就是經歷次級創傷，都是職能治療師應注意的問題。職能治療強調全人概念，也許在醫療機構體系下分為生理、小兒和精神三大領域，但身處在災區的創傷情境中，學員們都深刻瞭解到不論來自哪一領域的治療師，都應相互合作，整合各領域的知識，共同為災區提供職能治療的專業與精神。而 WFOT 將會持續推廣職能治療災難管理的相關教育訓練，預計未來會推出線上課程，有興趣的讀者可關注 WFOT 官方網站的最新消息 ([www.wfot.org](http://www.wfot.org))。

參考資料：

1. 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防災知識。取自  
<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378&ListID=129>
2. Emergency Preparedness Materials (Families, Pets, Seniors, Disabled, Businesses) (美國國土安全局針對緊急狀況的各種需求評估單範例) Retrieved from  
<http://www.fema.gov/media-library/resources-documents/collections/344>
3. 謝孟倫 (2015)。職能治療師參與災後救援的準備。取自  
<http://www.slideshare.net/smophy/ss-55745862>
4. Special Projects with Non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World Feder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與 WFOT 合作的國際 NGO). Retrieved from  
<http://www.wfot.org/Groups/SpecialProjectswithNonGovernmentOrganisations.aspx>
5. World Feder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WFOT). Retrieved from [www.wfot.org](http://www.wfot.org)
6. Disaster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DP&R), World Feder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WFOT 針對職能治療災難管理的專頁). Retrieved from  
<http://www.wfot.org/Practice/DisasterPreparednessandResponseDPR.aspx>

## 高齡駕駛評估，職能治療師準備好了嗎？

張玲慧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常務理事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副教授

「之前就有叫他不要再開車了，可是他不聽，結果真的就跟我想的一樣，發生了車禍，而且還在1個月內發生了兩次。即使是這樣哦，他還是會趁我不注意的時候偷偷開車出去。」，從林先生女兒的口中，透露出不安與擔心。

同樣地，李太太也有同樣的看法，「現在他開車的時候，我都一定要跟在旁邊，因為他會看錯紅綠燈，如果沒有我，不知道會發生什麼危險？」，儘管是不同角色，但都反映出同樣的心聲——怕家人發生危險。

但抱有不同看法的家屬也是有的，就如周太太所說：「他之前還是開貨車的耶，目前沒有問題，不用評估啦！」。

透過以上3個不同失智症家庭，可以了解三者對家人要不要開車，看法是不相同的。此時，若有完整的駕駛評估與報告，將可作為討論駕駛行為之有利佐證，協助是否繼續或停止開車的決定。

對失智者本身而言，有些是可以了解自己的開車能力不如以往，因此自行減少開車的次數、時間，就像呂小姐所說：「現在我都讓兒子載我，除非必要，不然我不會自己開車出門。」黃小姐也有類似的看法，「現在我都把事情盡量安排在白天去做，避免晚上開車出去。」然而，並非所有失智駕駛者都像呂小姐與黃小姐一樣，對於自己的活動表現有正確的認識，可以自我調節或體諒家人的考量，有些長者對家人的顧慮是不領情的，因此導致衝突的發生，不禁讓人思考，若有完整的駕駛評估與報告，能否減少衝突的發生？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議題是失能者的駕駛，國內目前對失能者是否能夠安全駕駛普通車輛或經過改裝的車輛，並沒有明確的規範。導致很多失能者，雖然也許在失能前，有駕駛能力，但是失能後，想重新獲得駕駛執照，或者想要學習駕駛與取得駕駛執照，困難重重。黃璦珣職能治療師曾於2015年應嘉義監理所台南監理站之請，協助做個案的駕駛能力判斷，包括個案的身體、心理與認知能力，以及車輛改造是否符合其操作能力等的駕駛評估。若公路總局在規範高齡駕駛時，也能同時提供失能者一個取得駕駛執照的管道，將可協助失能者的社會參與。

可惜的是，現今台灣還未有相關駕駛評估之規定。可幸的是，台灣將於明年開始強制規定75歲以上長者需定期接受換照評估，今年3月開始試行。評估細目有三，(1)需要回答時間、地點、人物等定向問題，(2)記憶兩分鐘前所看的10個與生活和交通安全的卡片，(3)畫鐘測驗。若不通過，兩個星期內可以重新測驗一次。以上措施有2個可以討論的議題：

(一) 這3項測驗的檢測結果如何解讀：根據公路總局105年5月的報告，初步試篩

結果發現有三成的長者不通過。根據台灣失智協會的統計，65歲以上的長者，約有18%左右有輕度認知障礙，所以這樣數據推論，未通過監理所初篩的駕駛者很可能有輕度認知障礙。但是有輕度認知障礙就表示他們不能開車嗎？我們從去年8月開始進行一個科技部的計畫，架構適合台灣

路況的失智駕駛評估模組，成大職能治療研究所研究生施斌惠已實際評估多名個案，初步發現，有些輕度認知障礙或輕度失智長者儘管在臨床診間評估，如注意力、記憶力等功能表現較差，但其實際路考的表現，連駕駛路考教練都說沒有問題。可以支持他們的開車能力真的就像周太太所說的，是沒有問題的。

(二) 是否要以年齡設限駕駛行為：目前各國制度不同，有些完全沒有設限，認為這是一種「高齡歧視」。有些將高齡者的換照年限縮短，有些要求親自到監理所，通過視力測驗或有醫師出具視力證明，方能換照。我個人認為，高齡者因為功能退化，對駕駛行為或多或少一定有影響，但是有影響不代表就一定不能安全駕駛。例如：這兩年來，我覺得自己夜間視力變差，所以夜間開車會特別小心，但是這不代表我的駕駛行為就不安全。另一角度思考，駕駛不只是個人社區移動能力的保障，也要考量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所以針對高齡者的篩檢制度是應該的，但是目前的檢測制度是否真的能預測駕駛能力，需要有更多的討論與實證研究。

身為一位職能治療師，我認為監理所的初步檢測制度勢必要搭配第二階段更完整的駕駛評估，此時，我們職能治療師當仁不讓，以我們活動分析的能力，執行完成駕駛評估非常適合，這也是為何國外，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等國家的駕駛評估，多是職能治療師執行，甚至設有次專科，故若有職能治療師進行第二階段之評估，將可同時保障長者的駕駛權益與安全。

我從 2014 年底因為參與成大醫院失智中心高齡交通安全研究計畫之故，開始關心此議題，除了跟計畫團隊一起討論外，也屆此機會向目前在加拿大攻讀博士學位，博士論文也是以高齡駕駛為主的陳郁婷職能治療師學習，之後我的研究生施斌惠陸續加入，以及和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一起提昇政府單位、大眾與職能治療師對高齡駕駛議題的重視、也強調職能治療師在高齡駕駛議題角色與功能。這裡有一個幕後花絮分享，公路總局在 2015 年在網路上針對高齡駕駛徵求民眾意見，當時陳郁婷職能治療師因為一直關心此議題，於是在公共政策網路平台隔海留言，希望公路總局思考由職能治療師介入第二階段篩檢，並諮詢台灣職能治療學會。因此公路總局於 2016 年 1 月 6 日接洽台灣職能治療學會，我們針對此議題，收集資料發文回應與發新聞稿。今年 2 月 18 日我與學會秘書長周美華一起拜會公路總局，溝通目前失智駕駛研究新知與職能治療師在駕駛評估的功能與角色，當時公路總局也問，若真要評估，我們的職能治療師可以做這評估嗎？我 6 月 28 日早上參加一場由台灣失智症學會舉辦的高齡交通安全之記者會，會中也是極力說明第二階段駕駛評估的重要性，但是當場記者也提出一個問題，若真要做駕駛評估，我們的治療師有能力做嗎？

一個新興領域的開發，學會可以帶頭努力，但是也需要臨床實際執行業務的職能治療師們的支持，高齡駕駛議題，明年監理所檢測正式上路後，全國約 23 萬的 75 歲以上的駕駛者，若以之前公路總局初篩三成不過的比例來推估，可能有 6-7 萬的駕駛者沒有通過這一階段的初篩測驗，其中若有人要求進一步的評估，我們職能治療師準備好了嗎？很高興看到 10 月起學會在北中南三地陸續舉辦由台灣大學張彧教授主講的駕駛教育與評估繼續教育課程，七月一日開放線上報名後，三~六天內就報名額滿，表示我們大家職能治療師對此議題的重視，我們可以大聲跟大眾與政府單位說，我們準備好了。

## 高齡駕駛者的交通安全

今年初公路總局宣布今年5月開始試辦、明年全面開辦高齡駕駛檢測，75歲以上高齡駕駛者，駕照兩年更新一次，更新時須通過認知機能3項檢測，若不通過檢測則強制收回駕照，宣布當時媒體諸多討論。6月21日發生的台中78歲老翁誤採油門、衝撞超商的新聞將高齡駕駛安全的討論，又躍升新聞版面。相關意外事件，諸如打錯檔、踩錯油門或迷路等，這些意外往往影響不僅個人，也可能牽扯其他共同用路人的安全。故高齡駕駛到底安不安全以及如何確保高齡者與道路共同使用者「行」的權利，一直是大家所關注的議題。如何在駕駛本身、其家庭乃至於整個社會取得共識，更是一難題。

高齡駕駛評估在有些歐美與亞太國家發展行之有年。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等針對有失智症診斷的個案，若為中重度，通常是直接吊銷駕照。若為輕度失智症，則轉介職能治療師做進一步完整的駕駛評估。駕駛評估制度制定時更包括各種適齡失能者的駕駛評估，以保障失能者的駕駛權益與道路安全。由於其他國家的駕駛評估多由職能治療師執行，因此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積極參與國內相關議題的討論，亦曾拜會交通部官員，希冀可以專業能力，協助制定適宜的駕駛評估制度。

有鑑於此，職能治療學會將於下半年開設南中北三場駕駛評估、駕駛復健以及駕駛輔具等相關專業進階課程，儲備職能治療師具備高齡駕駛評估的完整知能，因應高齡駕駛者開車安全的評估需要。另外從去年起，在成大職能治療學系張玲慧副教授與成大失智中心白明奇主任等人的努力下，發展適用於台灣路況的失智駕駛評估，初步結果顯示，仍有一定比例的輕度認知障礙駕駛者可以安全開車。期待將來有完整的評估架構後，對於駕駛者本身或家人之開車安全疑慮有一依據可討論是否停止駕駛。



## 105 年度「高齡駕駛評估、復健及輔具」研習課程

課程主旨：面對人口老化及醫學與科技之進步，讓存在著某些身體方面的損傷之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也有獨自駕駛車輛在社區移動的機會。國內近幾年來偶有聽聞高齡駕駛者或心血管疾病患者突發狀況導致交通事故，引起國內對於高齡或高風險駕駛者能力評估之注意。因此，本次研習之目的乃是在介紹國外行之有年的駕駛者復健。研習內容包括：駕駛者評估(含駕駛前評估、道路駕駛評估、評估解釋及報告之運用)所應涵蓋之內容、與駕駛相關之輔具及車輛改裝。最後將會介紹國外參與駕駛者復健所需資格及須具備之知識。

日期與地點：

北部班-105 年 10 月 15 日(六)，台大公衛學院 431 教室(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4 樓)

中部班-105 年 10 月 16 日(日)，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0211 教室(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南部班-105 年 10 月 22 日(六)，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 CS503 教室(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參加對象：職能治療師

報名方式：請至學會網站報名

費用：課前報名依下表收費

費用	105/8/31 前	105/9/1 起
會員	1,000 元	1,500 元
非會員	1,500 元	2,000 元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員
10/15(北) 10/16(中) 10/22(南)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社區移動(communitiy mobility)/駕駛者復健(driver rehabilitation)介紹	張彧老師
	10:30~10:50	休息	
	10:50~12:20	駕駛者評估(driver evaluation)	張彧老師
	12:20~13:30	午休	
	13:30~15:00	常見駕駛輔具(adapted driving aids & vehicle modification)	張彧老師
	15:00~15:20	休息	
	15:20~16:50	職能治療與駕駛者復健(occupational therapy and driver rehabilitation)	張彧老師



## 「生活功能重建」與「生活型態再造」 —以「職能」為焦點的職能治療

羅鈞令副教授

台大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仁德醫專復健科

台灣職能治療學會理事

「職能」治療的「職能」指的是人們每天生活中的所有活動。「職能」治療的發展，就是基於人們的日常活動與健康及安適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關於此點，職能科學家們已從各種不同的角度提供了許多實證。

職能治療服務的對象一般以病人或身心功能障礙者為主，然而職能治療也可以幫助一般健康者，例如面臨人生階段的轉變(如準備退休者)或是老化挑戰的長者，從主動規劃健康生活型態，來避免或減緩功能退化，延長擁有豐富、滿意的人生時光。如此也將可減少高齡化社會所面臨的長者對醫療服務與社會福利的需求。

「生活功能重建」與「生活型態再造」是以促進人們生活參與為焦點，進而提升或維持身心功能，增進健康、安適與生活品質。以衰弱長者為例，其做法包括職能治療師首先要了解此群長者所面對的一般挑戰、優勢能力，以及目標為何；接著以團體介入為主，個別介入為輔，教導長者們理解並重視日常活動，從觀念與態度開始，讓長者們看到他可以有那些不同的選擇。職能治療師像教練一樣，一路指導長者體驗、嘗試與面對挑戰，透過支持與教育，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與常規。

教育長者的內容包括學會分析自己的日常活動及其健康效益、維護個人安全的技巧、使用大眾運輸系統與社區資源、飲食安排與營養、日常運動以及節省能量的做事方法…等等。由於日常活動與個人的信念、價值觀及目標相關，因此除團體介入以外，也會安排幾次個別的介入，協助長者規劃最適合自己的生活型態。

美國南加州大學職能治療團隊於 1994-2010 年間進行了兩個健康長者生活型態改造的大型研究，除了證實以職能(日常活動)為基礎的職能治療介入比單純的參與社交活動或未接受任何介入，更能夠提升長者的活力與健康，避免角色功能受限，減緩身心功能老化之外。他們也計算出這些長者在健康照護資源之使用上是更為節省的(\$967 vs. \$2,593 USD)。職能治療介入終止後，六個月後的追蹤研究發現，其效果是持續的，有 90%的成效在治療結束六個月後仍然保持著。此研究證明預防性職能治療可以大大減輕高齡化社會所面臨的健康照護支出。

我國面臨人口老化加速，依據國家政策發展委員會估計，2025 年我國的老年人口將超過 20%。解決長期照護問題刻不容緩。

從預防做起，「生活功能重建」與「生活型態再造」有助於健康老化，延長長者生活自立的時間，減少醫療與照護需求。

針對失能長者，職能治療也能夠透過「生活功能重建」提高長者的生活參與與獨立程度，減輕照顧者負擔，改善長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同時也降低整體社會資源的支出。

##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培育暨認證辦法

民國 99 年 5 月 29 日第十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7 日第十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

### 一、宗旨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職能治療臨床教師教學能力及技巧，提升全國職能治療專業人員畢業後及職能治療實習學生之臨床指導品質，以提昇職能治療臨床教學與服務水準，保障社會大眾權益，訂定「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職能治療臨床教師培育暨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教學醫院評鑑制度的相關規定，配合教學醫院執行「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職能治療教學成效指標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以建立職能治療師資培育制度。

### 三、職能治療臨床教師之權責

- (一)具備「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資格者，可指導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或職能治療專業人員畢業後之訓練與在職訓練。
- (二)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方可於教學醫院中指導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或職能治療專業人員畢業後之訓練與在職訓練。

### 四、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認證之資格與審核

- (一)申請認證資格：需符合
  1. 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者
  2. 於申請日前2年內完成本會辦理，至少10小時(或10點)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回饋、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或其他提升教學能力相關課程。培育課程之實質內容、時數分配，以及考核方式由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註：依據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課程每點為50分鐘)
- (二)審核：符合前項資格申請並通過審核者，由本會授予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證書。若為申請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教師認證證明，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該計畫作業要點之教師資格規定(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
- (三)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認證之審核由本會專業品質委員會負責執行，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公告之。審核認證通過名單，將送交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核備及公告。

### 五、換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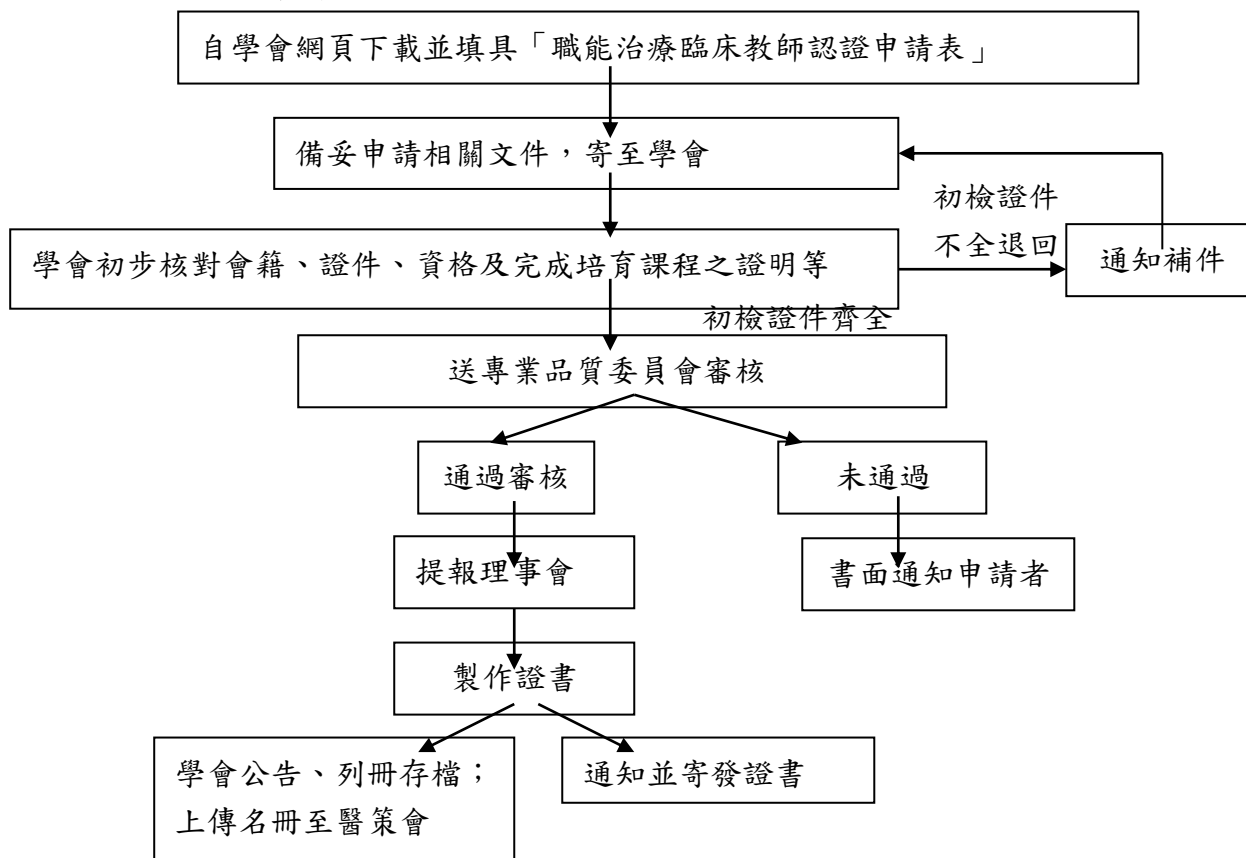
- (一)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證書效期四年，逾期失效。
- (二)職能治療臨床教師需於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會申請換證。
- (三)申請換證時，須檢附重新認證前三年，取得本會辦理或認可之臨床教學相關課程積分，共12小時(或12點)，或平均每年至少4小時(或4點)之證明。

### 六、申請費用

- (一)申請認證手續費：本會會員新台幣貳佰元整，非本會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整。
- (二)期滿換證申請手續費：本會會員新台幣貳佰元，非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整。

七、申請流程及申請檢附證件：

(一) 申請流程



申請所需檢附文件如下：

- 1)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認證申請表。
- 2) 職能治療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僅非會員需要）。
- 3) 完成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本會辦理之培育課程並通過考核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製作證書用)。
- 5) 申請認證費用之劃撥單影本。

(二) 期滿換證者：

1.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重新認證申請表。
2. 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所定之培育課程並通過考核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製作證書用)。
4. 申請重新認證費用之劃撥單影本。

八、申請認證者如對於核定之結果有異議，得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出申訴。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專業品質委員會斟酌處理。

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專業短片、攝影與輔具競賽

一、目的：為促進會員對於職能治療專業的認同與專業知能的交流，擬藉本活動之各項競賽擴展會員觀摩學習與專業成長成果，啟發會員學習興趣及成就。

二、參賽者資格：本專業知能競賽分為學生組與社會組二組。參賽者需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如為團體參賽者，以4人為上限，其中須至少有一位具本會會員資格。

三、競賽項目說明與獎項：

(一) 輔助器具設計：研發可提升個案生活適應及功能之輔助用具(含副木)，並有具體作品呈現。

(二) 短片比賽：拍攝製作能呈現職能活動或職能治療理念之短片，片長以3-5分鐘為限。作品形式可以為任何類型的原創影片但須電腦可以讀取。短片規格不低於720X576像素，且所有遞交之參賽作品必須燒錄於DVD光碟內，光碟上必須清楚註明作品名稱、檔案名稱、學校或機關名稱，以及製作人名單。

(三) 攝影比賽：拍攝有關職能活動之照片。參加比賽照片正片或數位皆可，惟負片、拷貝片、翻攝或不符規定作品不予評審，數位圖檔則須為電腦可讀取格式。相關詳細規格如下：

(1) 正片作品：一律使用專業正片拍攝，規格不拘。參賽作品須沖印8x10吋照片(不得格放)，背面以鉛筆註明作品名稱與作者，並與作品之原片及數位沖洗圖檔光碟一同寄往參賽(正片請勿黏貼在相片或報名表上)。

(2) 數位作品：數位圖原始檔規格須為有效畫素1,020萬(3,872x2,592)畫素以上。參賽作品須沖印8x10吋照片(不得格放)，背面以鉛筆註明作品名稱與作者，與原始圖檔光碟一同寄往參賽。

(3) 參賽作品黑白、彩色不限，得以數位影像軟體作翳點修除、顏色飽和度或明亮度調整，惟不得以圖層、合成、插點放大、刪修背景或圖面方式處理數位影像。圖檔如經數位影像軟體處理，應另建資料夾儲存。

(四) 各競賽項目之獎項如下表：

	輔具	短片	攝影
金牌(1名)	獎金 NT\$8,000 元 金牌獎獎狀	獎金 NT\$5,000 元 金牌獎獎狀	獎金 NT\$3,000 元 金牌獎獎狀
銀牌(1名)	獎金 NT\$5,000 元 銀牌獎獎狀	獎金 NT\$3,000 元 銀牌獎獎狀	獎金 NT\$2,000 元 銀牌獎獎狀
銅牌(1名)	獎金 NT\$2,000 元 銅牌獎獎狀	獎金 NT\$1,500 元 銅牌獎獎狀	獎金 NT\$1,000 元 銅牌獎獎狀
最佳人氣獎(1名)	最佳人氣獎獎座	最佳人氣獎獎座	最佳人氣獎獎座

四、參賽報名：

(一) 申請者請依參賽組別報名，同一競賽項目作品以兩件為限。

(二) 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作品說明表(或至學會網頁<http://www.ot-roc.org.tw>自行下載相關檔案)。

五、報名送件：每一參賽作品分兩階段送件。

(一) 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送件：

1. 截止日期：民國105年9月20日，以郵戳為憑。

2. 送件清單如下：

- 1) 輔具：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作品說明表各一份，並將檔案製成 pdf 格式，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內郵寄學會報名。
  - 2) 短片比賽：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說明表各一份（pdf 格式）、影片劇照 5 張（pdf 格式）或 30 秒之片花（wmv 格式），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內郵寄學會報名。
  - 3) 攝影比賽：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說明表各一份以 pdf 格式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內、8x10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1000 萬畫素以上）一張，將光碟與照片一起郵寄學會報名。
3. 各項目在第一階段審查後，入選各 15~20 名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4. 本會將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通知入選第二階段之參賽者。

(二) 第二階段複審實物現場審查：

1. 入選複審之作品請於會員大會當天 105 年 11 月 6 日早上佈置，下午展出。
2. 參賽者需於展出時間於現場說明作品並回答評審委員對於作品的提問。

六、作品評審：

- (一) 評審委員會由審查作業以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主委、專業推廣委員會主委及職能治療專家學者 1-3 名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各項比賽由評審委員依評審委員會訂定之審查評分表進行遴選。
- (二) 最佳人氣獎於現場由會員投票選出。

七、作品獲獎及頒獎：

1. 經過兩階段評審委員評選的作品，將於會員大會當天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發獎勵金與獎狀以茲鼓勵。
2. 現場投票之最佳人氣獎，將在截止投票時間後於現場公開計票，並於會員大會當天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發獎勵金與獎狀以茲鼓勵。
3. 評選獲獎之作品，需在領獎同時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八、注意事項：

- (一) 一位參賽者，同一競賽項目作品以 2 件為限。
- (二) 已獲得獎(補)助或競賽得獎之作品，不得參賽，否則註銷參賽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 短片與攝影比賽需提供被攝影者之同意書。
- (四) 短片與攝影比賽得獎作品須填寫著作權授權書，同意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佈與發行。
- (五) 參賽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如已獲頒發獎金及獎狀者，應予繳回。
- (六)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得獎者在受獎時本人需親臨領獎，領獎時需提供身分證明並親自填寫領據，未於現場者，則由下一名次遞補之。
- (八) 參賽作品之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本會不負保管之責。
- (九) 未得獎作品，如欲領回請於評審公布結果後 1 個月內至本會領取，逾期本會不負保管責任。

## 第 35 次學術研討會徵求論文

本會擬於 **105 年 11 月 6 日星期日** 於 **台大公衛學院** 舉行第 35 次學術研討會，今公開徵求論文投稿（含口頭報告及海報）。請至學會網站線上投稿(<http://conference.ot-roc.org.tw/>)，投稿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凡是有關職能治療的學術研究成果，並尚未公開發表者，均歡迎於大會中與職能治療同業們分享。

### 一、學術論文投稿

學術研討會以中文為正式語言，投稿請提供以下資料：

#### (一) 投稿論文封面頁：

請說明選擇的報告方式、所需要的輔助設備以及聯絡資料。

#### (二) 投稿論文摘要：(請參看論文格式範例)

1. 中文題目：限 20 字以內。
2. 英文題目。
3. 作者中文姓名：如作者不只一位，請於報告者姓名下方劃線，並以粗體標示。
4. 作者服務/就學機構。
5. 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要時可在中文書寫其後加附英文專有名詞原文。
6. 版面設定：限 A4 紙張一頁，左方邊界 3 公分，其餘三邊 2.5 公分，中文字體採標楷體（英文則採用 Times New Roman）12 號字，單行間距。
7. 摘要內容以一頁為限。

註：投稿論文封面頁及摘要版面格式請至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ot-roc.org.tw>

二、研究計畫書投稿：為加速專業研究之進步與新知交流，對於已有完整之研究計畫書，主題具有顯著意義或創新性，歡迎踴躍投稿，經審查通過，於會議中報告。投稿之摘要格式與投稿論文相同，內容則包括主題之背景與重要性、研究主題、方法、預期結果、與結果之重要性。

三、投稿方式：請一律至學會網頁線上投稿。<http://conference.ot-roc.org.tw/>

四、線上投稿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逾期或格式不符規定者概不受理）。

五、投稿論文將於民國 105 年 9 月底完成評審，並將結果個別通知投稿人。

**Welcome to APOTS Oct. 2017**

The 1<sup>st</sup> Asia-Pacific Occupational Therapy Symposium  
will be held at Chang Gung University, Taiwan

More Information Coming Soon!





## Taiwan Occupational Therapy Association

# 全國職能治療教育論壇暨第九屆職能科學論壇

## National Occupational Therapy Education Forum and The 9th Occupational Science Symposium

10/28-29(五、六) 全國職能治療教育論壇(工作坊)  
National Occupational Therapy Education Forum(Workshop)



主題：情境的重要：運用情境認知與實務社群幫助學習如何運用職能來治療

The importance of context: Using situated cognition and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to support learning about how to use occupation as therapy

主講人：Dr. Barbara A. Boyt Schell & Dr. John W. Schell (Schell 夫婦是 *Clinical and Professional Reasoning in Occupational Therapy* 一書的編輯者, Dr. Barbara A. Boyt Schell 也是 *Willard & Spackman's Occupational Therapy, 12<sup>th</sup> Edition (2014)* 的資深編輯者)

學習既是一種心理歷程，又是一種成為實務工作者社群成員的過程。本工作坊將提供相關的資訊，透過檢視目前對於學習的假設，參與者將有機會思考不同的教學方式。這些方法與現今關於如何運用職能來治療的理論非常契合，提供新的機會，有助於更有效的學習專業實務。

### 10/30(日)第九屆職能科學論壇 The 9<sup>th</sup> Occupational Science Symposium

#### 主題演講 Keynote Speech

講題：何謂以職能為基礎的實務？What do we mean by occupation-based practice?

講者：Dr. Barbara A. Boyt Schell

在學校教的職能治療理論與實務工作中的實際情況之間，常存有落差。此演講將仔細檢視我們有哪些治療選擇，以及如何將職能應用於真實世界的實務工作中。

#### 專家座談

何謂以職能為基礎的實務？—在成人領域  
何謂以職能為基礎的實務？—在兒童與青少年領域

#### 論文發表



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

Tel: 02-23820103

Fax: 02-23826496

E-mail: otaroc@ms13.hinet.net <http://www.ot-roc.org.tw>



##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第 16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日期：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30 至下午 2：15

貳、地點：臺大職治系 430 教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4 樓）

參、主席：陳理事長美香

記錄：邱玉惠秘書、蔡怡玫秘書

肆、出席（列）席人員

出席理事：王湑妮、呂淑貞、高麗芷、周映君、馬慧英、張玲慧、陳美香、蘇佳廷、龔宇聲、蕭小菁

出席監事：張婉嫻、楊國德、張瑞昆

列席人員：周美華、吳建德、江心瑜、張哲豪、張韶霞、詹佩穎

請假人員：毛慧芬、沈宜璇、黃慶凱、陳顯齡、蔡宜蓉、蔡佩倫、羅鈞令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提請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上次會議列管案號辦理情形報告

辦理等級：A 已執行完成；B 正依案執行中；C 規劃中，計畫執行；D：無法執行；E：自行列管

（處理等級為 A 級請填寫完成日期，B、C 級請填寫預定完成日期）

列管案號	前次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0408 22-1	鼓勵學生踴躍加入學會，並邀請學系老師可多參與公共事務。	專業推廣委員會	這 2 年持續鼓勵學生加入學會，理事長上任時本會有 66 位學系老師，學系老師在有限期間加入，目前有 71 位學系老師，增加 5 位。	請自行列管。
10408 22-3	擬請專品委員會協助實習任務規劃。	專業品質委員會	已於 3 月 15 日發文調查各校有關社區實習相關資訊，目前資料彙整中。	請自行列管。
10411 14-2	有關線上繼續教育，預計明年初可正式上線。	學術發展委員會	已請理監事測試並彙整相關意見後修改線上系統。	線上繼續教育再寄發一次請理監事測試。
10411 14-3	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 (OSCE) 規劃試行籌備工作。  請學發先辦理 OSCE 考官訓練工作坊。	專業品質委員會	於 3 月 5 日專品會議討論成立職能治療核心能力制定小組。  學發預計今年底至明年初辦理 OSCE 考官訓練工	請自行列管。

			作坊。	
10411 14-8	學會網頁內容，規劃部分請專業推廣委員會初步籌劃。	專業推廣委員會	學會網頁內容已陸續更新本會相關辦法及表格且即時性已有改善。	解除列管。
10501 23-1	修法任務繁重，須通盤整合討論，請提供進行修法的規劃時間表。	衛生福利政策委員會	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職能治療師法修訂條文建議草案。	請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
10501 23-2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工作報表，修改後確認同意備查。	財務委員會	已請常務監事確認，並送內政部備查。	解除列管。
10501 23-3	請專案管理委員會主委協助修改專案計畫管理準則。	專案管理委員會	目前研擬中。	請自行列管。
10501 23-4	105 年度桃竹苗職重資源中心及職再方案預借款，同意預借 3 個月人事費及房屋租金，含可解定存，3 個月為原則，再送理監事會。	專案管理委員會	1-3 月費用已支付，尚無需解定存。	解除列管。
10501 23-5	請各委員會提供 105 年度工作行事曆甘特圖給秘書處彙整。	各委員會	已提供草擬甘特圖給委員會參考，若有新增，請再提供秘書處彙整。	請自行列管。
10501 23-6	『中風個案職能治療專業-最佳實證為準的服務準則』首刷以贈送會員為原則，暫不加印及贈送其他單位，請向各單位宣傳訂購。	秘書處	已於學會 FB 粉絲專頁宣傳；將再向各單位宣傳。	請自行列管。
10501 23-7	每季出刊學會電子簡訊，向會員徵稿並請各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秘書處	96 期已於 105 年 4 月 10 日發行，97 期預計 105 年 7 月 10 日發行。	請自行列管。
10501 23-8	出席 2016 第 32 屆 WFOT CM 出席代表，以外部補助經費為限，請主委依出席國際會議辦法決定人數及人員。	國際事務委員會	請見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	解除列管。

10501 23-9	通過成立燒燙傷議題小組，於過年前展開第一次議題討論，確認小組成員與方向，以支付誤餐費為原則；並於105年11月底之前完成討論與資料留存作業。	張婉嫻監事	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請自行列管。
10501 23-10	2017年第1屆亞太職能治療區域聯盟學術研討會預計2017年9-11月假長庚大學舉辦，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國際事務、學術發展、研究發展、專業推廣、財務等委員會及秘書處，第1次籌備委員會可以視訊方式進行。	學術發展委員會	籌備委員會已組成，已於105年2月25日、3月31日召開2次skype meeting，預計4月16日下午召開第3次會議。	解除列管。

### 三、理事長報告

- (一)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討論會議於3月12日召開；職能治療師法修法會議於3月19日召開。
- (二)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大會3月6日由周美華秘書長代表出席。
- (三)職能治療師公會全聯會大會3月13日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
- (四)台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大會3月20日由本人代表出席。
- (五)台南市政府於3月30日舉辦震災感恩音樂會，由張玲慧常務理事代表出席接受感謝狀。
- (六)2017年第1屆亞太職能治療區域聯盟學術研討會(APOTS)籌備委員會會議已於2月25日、3月31日及4月16日召開。
- (七)國考科目及參考用書會議預計於4月21日召開。
- (八)學會電子簡訊每季出刊，96期已於4月10日發行，97期預計7月10日，98期預計10月10日，99期預計106年1月10日發行。
- (九)2016台灣健康照護輔具大展感謝毛慧芬監事和高麗芷主委帶領專業團隊設計規劃職能治療主題區和通用友善居家環境體驗區，於3月17日至3月27日順利圓滿成功展出。

### 四、長照保險專案報告：蔡宜蓉監事請假，由周映君常務理事代為報告。

- (一)長照保險-生活自立或復健訓練計畫案(略)

主席裁示：未來是否推動 Reablement 及是否製作災難手冊這2項提案請列入臨時動議討論。

### 五、秘書長報告

- (一)目前會員人數：共1,143人。105年繳費會員人數：共549人(48.03%)。
  - 1.個人會員—1,008人(88.19%)、準會員—30人(2.62%)、學生會員—102人(8.9%)、贊助會員—3人(0.29%)。
  - 2.會員男女比例—男392人(38.89%)；女751人(61.11%)。
  - 3.此次申請入會人數：個人會員—16人。
  - 4.尚未繳交會費人數：594人(104年未繳423人、103年未繳171人)。

年度	個人會員	準會員	學生會員	贊助會員	總計
104	366	6	49	2	423
103	144	11	16	0	171
總計	510	17	65	2	594

整合學公會會員數(105.1，與全聯會確認 4/23 全聯會理監事會議更新後提供更新版)

1. 公會 OT：105/1/1：3,341 人(3,064 師、277 生)
2. 公會加學會共有會員人數：105/1 統計 3,433 人
3. 加入公會但未加入學會 OT 人數：系統建置未提供

#### (二)外部會議

1. 健保署 3 月 18 日召開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由張婉嫻監事、江心瑜副秘書長代表出席與會。
2. 台南市政府 3 月 30 日舉辦震災感恩音樂會，由張玲慧常務理事代表出席接受感謝狀。

#### (三)內部會議

1. 3 月 12 日召開驗光人員法會議，討論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
2. 3 月 19 日召開職能治療師法修法會議。
3. 2 月 25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6 日召開 2017 APOTS 籌備委員會會議。
4. 2 月 25 日、3 月 9、16、31 日、4 月 7、13 日召開秘書處會議。
5. 2 月 2 日、3 月 23 日召開燒燙傷小組會議。
6. 生活自立或復健訓練模式之發展與給付制度之規劃 1 月 26 日召開第 11 次工作會議，3 月 2 日於衛福部辦理期末驗收。

#### (四)重要收發文

1. 健保署來函有關全民健保早療門診給付方案檢討修訂作業，4 月 22 日前提提供相關修訂意見。
2. 台中市衛生局來函有關民眾檢舉某醫院復健治療過程不合理，於 3 月 30 日發函回復意見。
3. 1 月 30 日發文衛生福利部有關驗光人員法建議。
4. 發文內政部報備 104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等財務報表。

#### (五)公告訊息

1. 網站已陸續更新本會相關辦法及表格。
2. 公告兒童職能治療評估報告及療育格式與範本。
3. 公告 2016 台灣健康輔具照護展相關新聞資訊。
4. 公告出刊 96 期 OT 簡訊。
5. 建置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六、學術發展委員會周映君主委報告

- (一)3 月 5 日召開第 4 次學發會議，討論今年度相關預定計畫分工。
- (二)105 年度職能治療師進階制課程簡章已於 3 月公告學會網站。
- (三)105 年度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專業人員培訓或品質提升輔導計畫已通過，預定舉辦台中場一場次三階段課程，於 4 月 17 日召開專家會議。
- (四)有關年度學術研討會，近日將公告徵稿簡章；另今年度日方代表將來台參與研討會。
- (五)105 年度長期照護計畫，已於 3 月 31 日送衛生福利部。

- (六)105 年度臨床教師課程，已回復醫策會合辦意願。
- (七)3 月 20 日舉辦以家庭為中心之職能治療評估與介入繼續教育。
- (八)WFOT 課程審查，3 月 18 日召開長庚課程第一次審查會議。
- (九)繼續教育積分申請，目前申請團體共 10 件，個人共 3 件。
- (十)有關線上繼續教育，已請理監事測試並彙整相關意見後修改線上系統。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七、研究發展委員會馬慧英主委報告

- (一)學會雜誌第 33 卷第二期已於上個月出刊。
- (二)下一期雜誌目前已完成五篇稿件之審稿流程，正著手進行版面編排及與作者對稿，預計於 6 月 30 日準時出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八、國際事務委員會張玲慧主委報告

- (一)2016 年 WFOT 會費美金 495 與 WFOT 個人會員 24 人 504 美金繳給 WFOT。
- (二)2016.3 張家好幹事協助翻譯並執行 WFOT 的學生認同問卷，內容有關本國職能治療專業的學生，對於 WFOT 組織的服務、業務執掌等的認識程度做調查。透過張幹事的努力，利用 google 的線上調查系統，我們一共完成了 300 多份的問卷回收，並得以及時納入 WFOT CM 2016 的大會的報告，會中，各國代表們對於本國能夠費時將問卷中文化，以提升問卷的友好度及回收率的做法，非常驚艷，大會也對於本國學生的積極參與深表認同感謝。
- (三)2016 年第 32 屆 WFOT 理事會於 3/6~3/11 在哥倫比亞舉行，本會由張玲慧正代表、吳建德第二副代表、王滄妮觀察員三人代表出席，茲簡述大會中的重要決議如下：
- 通過新版的 Minimum Education Standard，內容多了許多跟 human rights 核心價值有關的要求。新版內容預計於 2023 年全面啓用。
  - 通過本會的提案，提案內容為在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裡多加一個條文，確保舊會員國的會籍。
  - WFOT 組織改組在 2018 年後，原本的 Standard & Quality 委員會(目前主委為本會蔡宜蓉監事)將會併入其他三個委員會。
  - 2018 年 WFOT Congress & CM 在南非開普敦舉行，2020 年 WFOT CM 將在香港舉行，2022 年 WFOT Congress & CM 將在法國巴黎舉行。
  - 為因應會務的加重及未來的永續經營，WFOT 通過會費調漲，個人會員的會費由 21\$ -> 25\$，團體會費則漲 75%，以本會目前的人數而言，會費的調漲原則如下圖：

目前會費

調整後會費

Sub total	975	996	1,464	1,707	1,464
651 to 850 members	425	434	638	744	638
i. Hong Kong					
ii. Kenya					
iii. Taiwan					
Sub total	1,275	1,302	1,914	2,232	1,914
851 to 1000 members	495	505	743	866	743
i. Belgium					
Sub total	495	505	743	866	743

- e. 會議期間與日方代表進行了台日學術交流的實質內容，做了意見交換，同時將我方目前對於

2017 APOTS 的規劃，傳達給日方代表，請他們轉達日本交流學會討論。

(四)此次 WFOT CM 共申請了外交部(90,000 元)及衛福部(350,000 元)經費共 440,000 元，本次 CM 花費包含禮物及三位代表的註冊費、機票及生活費。

(五)有關台日交流部分，預計在 10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以雙方 Joint Symposium 的方式舉行，針對老人或老化相關 (Geriatric area)，雙方各自分享實務經驗。語言設定為中文與日文，配合翻譯進行 (建議同步翻譯為主)。有關 2017 或未來長遠的合作模式，雙方認為應有更多的討論。理事長指示國際委員會組成一任務小組來規劃。

主席裁示：請先規劃方案至理監事會議討論。

九、專業品質委員會黃慶凱主委請假，由蕭小菁副主委報告

(一)3 月 5 日召開第 4 次專品委員會會議，8 位委員出席，2 位列席。

(二)成立職能治療核心能力制定小組事宜報告。

(三)實習標準討論。

(四)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臨床指引編寫原則討論及未來計畫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十、專業推廣委員會高麗芷主委報告

(一)有關 2016 台灣健康照護輔具大展已於 3 月 27 日圓滿落幕。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十一、衛生福利政策委員會龔宇聲主委報告

(一)有關職能治療師修法建議，本次將提案討論。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十二、財務委員會陳顥齡主委請假，由張婉嫻委員報告

105 年度 1-3 月財務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十三、專案管理委員會呂淑貞主委報告

請見各專案說明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十四、專案業務報告

(一)臺北市職業輔導評量專案

105 年 1-3 月共接案 47 案。

(二)新北市社區復健服務

居家訪視

1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23 人，共 31 人次；2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25 人，共 33 人次；3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31 人，共 55 人次。

社區復健

1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21 人，共 42 人次；2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22 人，共 37 人次；3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30 人，共 70 人次。

社區巡迴車

1 月份 32 場，2 月份 24 場，3 月份 38 場。

(三)臺北市居家服務

1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40 人，共 57 人次；2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44 人，共 60 人次；3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66 人，共 85 人次。

(四) 臺北市職務再設計專案

1-3 月共服務 35 人。

(五) 漸凍人專案—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之到宅復健服務

1-3 月共服務 7 人，13 人次。

(六) 新北市學校系統

1. 105 年 4 月 17 日辦理新北市學校系統在職進修教育。

(七) 桃竹苗區職重資源中心方案

1. 105 年第 1 期款項已核撥。

(八) 桃竹苗職務再設計專案

1-3 月共服務 16 案(執行率年度比 21%)。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通過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日期及地點。

提案人：陳理事長美香

決議：105 年 11 月 6 日舉辦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地點為臺大公衛大樓 201 講堂；11 月 5 日下午舉辦台日學術論壇，地點下次理監事會議確認。

案由二、提請通過本會協辦 2016 年台灣健康照護輔具大展，參展攤位所需支付費用計新台幣 23,859 元整。

提案人：專業推廣委員會高主委麗芷

決議：通過。

案由三、提請討論職能治療師法修訂條文建議草案。

提案人：衛生福利政策委員會龔宇聲主委

決議：請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四、提請討論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本會建議文字草案及和視光系之共識與交集。

提案人：衛生福利政策委員會龔宇聲主委

決議：

一、長遠要修母法第四十三條，目前重點在修母法之前不罰，要取得承諾，請先與中山視光系溝通討論取得共識與交集及決議。

二、請行文衛生福利部函釋驗光人員法的母法第四十三條，建議未來修驗光人員法的母法第四十三條應增加第三項「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執行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專業人員。」。

三、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建議文字草案：「經主管機關認可執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的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不受第四十三條之限制。」。

案由五、提請討論修改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提案人：國際事務委員會張玲慧主委

決議：通過。



案由六、提請討論出席日本作業療法學會年會宣傳 2017 APOTS 之出席代表。

提案人：2017 APOTS 籌備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委員會

決議：同意 3 人代表出席，其中邀請方日本學會支付張玲慧常務理事全額費用，另本會推派周映君常務理事及王滄妮理事代表出席，並負責學會攤位與 APOTS 宣傳。

案由七、提請討論學會雜誌是否可以刊登燒燙傷專題撰寫內容放成類似專欄邀稿的 Call for paper，以及支付稿費給撰寫給付標準以及邀稿內容注意事項。

提案人：張監事婉蓉

決議：請以專書方式編寫，由燒燙傷小組研擬相關後續。

案由八、提請討論是否同意成為 2016 年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協辦單位。

提案人：陳理事長美香

決議：同意協辦，請毛慧芬監事和專業推廣委員會提供設計規劃。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請討論是否製作災難手冊。

提案人：蔡監事宜蓉

決議：請併案由七討論後再議。

案由二、提請討論未來是否推動 Reablement?

提案人：蔡監事宜蓉

決議：請長期照顧議題小組評估是否以此方向來進行。

案由三、提請討論 2017 APOTS 籌備委員會車馬費及餐費。

提案人：周主任委員映君

決議：請由學術發展委員會經費項下支應。

捌、下次開會時間

決議：請調查 105 年 7 月召開第 16 屆第 13 次會議的時間。

玖、散會

##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第 16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壹、日期：10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30 至下午 2：15  
 貳、地點：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0821 教室（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參、主席：陳理事長美香 記錄：邱玉惠秘書、蔡怡玫秘書  
 肆、出（列）席人員

出席理事：王滄妮、呂淑貞、沈宜璇、周映君、馬慧英、張玲慧、陳美香、陳穎齡、  
黃慶凱、蕭小菁

出席監事：毛慧芬、張婉嫻、楊國德

列席人員：周美華、江心瑜、張哲豪、詹佩穎

請假人員：高麗芷、張瑞昆、蔡宜蓉、蔡佩倫、羅鈞令、蘇佳廷、龔宇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提請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上次會議列管案號辦理情形報告

辦理等級：A 已執行完成；B 正依案執行中；C 規劃中，計畫執行；D：無法執行；E：自行列管

（處理等級為 A 級請填寫完成日期，B、C 級請填寫預定完成日期）

列管案號	前次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0411 14-2	線上繼續教育再寄發一次請理監事測試。	學術發展委員會	彙整相關意見後修改線上系統目前尚在測試。	請再發一次給大家，也請找會員測試。
10501 23-1	職能治療師修法，請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	衛生福利政策委員會	5 月 7 日召開學公會修法會議，決議暫緩修法。	學公會重要議題宜列管追辦，修法討論過程請詳細紀錄文字整理，供日後修法參考。
10504 16-1	台日交流部分，請國際事務委員會組成一任務小組，請先規劃方案至理監事會議討論。	國際事務委員會	日方建議今年 11 月來台時討論，國際事務委員會預計 9 月再規劃方案。	請自行列管。
10504 16-2	105 年 11 月 6 日舉辦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地點為臺大公衛大樓 201 講堂；11 月 5 日下午舉辦台日學術論壇，地點下次理監事會議確認。	秘書處	(1)已先預借公衛 201 講堂為大會場地，動線請見平面圖。 (2)11 月 5 日下午舉辦台日學術論壇，已申請	解除列管。

			台日交流計畫。	
10504 16-3	<p>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草案</p> <p>一、長遠要修母法第四十三條，目前重點在修母法之前不罰，要取得承諾，請先與中山視光系溝通討論取得共識與交集及決議。</p> <p>二、請行文衛生福利部函釋驗光人員法的母法第四十三條，建議未來修驗光人員法的母法第四十三條應增加第三項「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執行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專業人員。」。</p> <p>三、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建議文字草案：「經主管機關認可執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的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不受第四十三條之限制。」。</p>	衛生福利政策委員會	7月19日衛福部召開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已接獲衛福部7月22日函釋說明，「職能治療師法」與「驗光人員法」同屬法律位階，執行法定業務範圍係屬合法，至於兩法有關「輔具之教導使用」有部分重疊之處，乃分屬原則性與例外性規定，並非相互排斥。	衛福部函釋公文請公告於學會網站、簡訊、FB，並email轉知會員。
10504 16-4	同意3人代表出席日本作業療法學會年會宣傳2017 APOTS，其中邀請方日本學會支付張玲慧常務理事全額費用，另本會推派周映君常務理事及王湑妮理事代表出席，並負責學會攤位與APOTS宣傳。	2017APOTS籌備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委員會	現場說明。	解除列管。
10504 16-5	請以專書方式編寫，由燒燙傷小組研擬相關後續。	燒燙傷小組	現場說明。	解除列管。
10504 16-6	同意協辦2016年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請毛慧芬監事和專業推廣委員會提供設計規劃。	毛慧芬監事、專業推廣委員會	現場說明。	請自行列管。
10504 16-7	請長期照顧議題小組評估是否可以推動Reablement方向來進行。	長期照顧議題小組	擬於8月6日開會。	請自行列管。
10504 16-8	請由學術發展委員會經費項下支應2017 APOTS籌備委員會車馬費及餐費。	學術發展委員會	現場說明。	解除列管。

## 三、理事長報告

- (一)健保署 5 月 6 日辦理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觀摩會，由周美華秘書長代表出席。
- (二)學公會 5 月 7 日召開職能治療師法案討論會議，討論驗光人員法、職能治療師法、長期照顧法事宜。
- (三)健保署 7 月 7 日召開「收載復健治療功能評估工具溝通會議」，由羅鈞令理事代表出席。主席裁示：本案請羅鈞令理事主責，並請張瑞昆、蔡宜蓉監事協助，意見收集彙整後請和全聯會討論。
- (四)衛福部 7 月 19 日召開研商「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由周美華秘書長及蔡麗婷老師代表出席。
- (五)全聯會 7 月 23 日召開各縣市公會暨各職能治療學系聯席會議，由周美華秘書長代表出席。

主席裁示：案由二及案由三請撤案。

- (六)第九屆職能科學論壇訂於 10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辦，已申請到華夏科技大學補助款。

四、「OT 臨床實習指導老師之導師知能培育方案」報告：張哲豪副秘書長報告

#### 五、秘書長報告

- (一)目前會員人數：共 1,154 人，比 4 月 16 日增加 11 人。105 年繳費會員人數：共 663 人 (57.45%)，比 4 月 16 日增加 114 人(+9.42%)。

1. 個人會員—1,017 人(88.12%)，比 4 月 16 日增加 9 人、準會員—30 人(2.6%)、學生會員—104 人(9.01%)，比 4 月 16 日增加 2 人、贊助會員—3 人(0.26%)。
2. 會員男女比例—男 395 人(34.23%)；女 759 人(65.77%)。
3. 此次申請入會人數：個人會員—9 人、學生會員—2 人。
4. 尚未繳交會費人數：491 人，比 4 月 16 日減少 103 人(104 年未繳 324 人，比 4 月 16 日減少 99 人、103 年未繳 167 人，比 4 月 16 日減少 4 人)。

年度	個人會員	準會員	學生會員	贊助會員	總計
104	269	6	47	2	324
103	140	11	16	0	167
總計	409	17	63	2	491

公會 OT：105/04/01：3,357 人(3,099 師、258 生)

105/07/01：3,435 人(3,181 師、254 生)，比 4 月 1 日增加 78 人。

#### (二)外部會議

1. 健保署 7 月 7 日召開「收載復健治療功能評估工具溝通會議」，由羅鈞令理事代表出席。
2. 衛福部 7 月 19 日召開研商「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由周美華秘書長及蔡麗婷老師代表出席。

#### (三)內部會議

1. 學公會 5 月 7 日召開職能治療師法案討論會議，討論驗光人員法、職能治療師法、長期照顧法事宜。
2. 5 月 9 日、5 月 27 日及 7 月 11 日召開 2017 APOTS 籌備委員會會議。
3. 4 月 22、29 日、5 月 11、13、18、20 日、6 月 4、20、27 日、7 月 6 日召開秘書處會議。
4. 6 月 1 日召開燒燙傷小組會議。

#### (四)重要收發文

1. 財政部國稅局 5 月 13 日來函同意備查 104 年度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

2. 衛福部 6 月 20 日來函 8 月 1 日將辦理 104 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使用實地查核業務。
3. 社家署 7 月 5 日來函有關研修「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7 月 15 日回復修正意見表。
4. 內政部 7 月 28 日來函有關辦理 105 年度全國社團中高階人員會務研習。
5. 社家署 7 月 29 日來函請推薦兒童心理、幼兒發展、身心障礙方面專家學者。

(五)公告訊息

1. 公告 2017 第 1 屆亞太職能治療學術研討會論文徵求。
2. 公告高齡駕駛交通安全新聞稿。
3. 公告 105 年輔具短片攝影競賽簡章。
4. 公告第 35 次學術研討會徵求論文簡章。
5. 公告第九屆職能科學論壇徵求論文簡章。
6. 公告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認證事宜。

(六)105 年下半年度甘特圖行事曆，詳如附件。

(七)蔡怡玟秘書擬於 105 年 8 月 31 日離職，依本會會務專任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二章第二條規定，由秘書長甄審遴用新進秘書，提呈理事長核准，報理事會備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六、學術發展委員會周映君主委報告

- (一)105 年度臨床教師培育課程：7 月 2 日舉辦北部場，8 月 6 日舉辦南部場；臨床教師精進培育課程：7 月 16、30 日及 8 月 13 日舉辦北部場，8 月 20 日舉辦南部場，7 月 9、23 日南部場報名人數不足故取消。
- (二)105 年度長期照護培育研習：Level I 課程 7 月 15-17 日舉辦北部場，7 月 22-24 日舉辦南部場；Level II 課程 9 月 10、11、24、25 日舉辦北部場，8 月 20-21 日、9 月 3-4 日舉辦南部場。
- (三)105 年度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專業人員培訓：Level I 課程 7 月 30-31 日、Level II 課程 8 月 13-14 日、Level III 課程 8 月 27-28 日，三階段於臺中舉辦。
- (四)105 年動作問題簡易量表施測人員培訓：8 月 21 日、10 月 2 日於台北舉辦。
- (五)105 年高齡駕駛評估、復健及輔具研習：10 月 15 日舉辦北部場，10 月 16 日舉辦中部場，10 月 22 日舉辦南部場；另視覺復健課程，擬請蔡麗婷治療師協助規劃。
- (六)有關國考科目大綱與參考用書建議，4 月 21 日召集各校共同討論會議，6 月陸續召開 5 大考科討論會議，並於 7 月 15 日再召集各校討論修訂共識版本，預計近日將送考選部。
- (七)5 月 9 日、5 月 27 日及 7 月 11 日召開 2017 APOTS 籌備委員會會議，預計 8 月 2 日及 3 日召開討論會議公司合約相關事宜；徵稿簡章已於 7 月 25 日公告更新版，將邀請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主席 Marilyn Pattison 及猶他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Lorie Gage Ritchards。
- (八)第 35 次學術研討會徵稿簡章已於 6 月 6 日公告網站。
- (九)105 年輔具短片攝影競賽簡章已於 7 月 1 日公告網站。
- (十)WFOT 課程審查，長庚大學課程於 5 月 13 日審核通過。
- (十一)繼續教育積分申請，目前申請團體共 68 件，個人共 8 件。
- (十二)線上繼續教育系統，已彙整理監事意見目前修改線上系統。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七、研究發展委員會馬慧英主委報告

(一)最新一期學會雜誌已於7月20日寄送至學會，下週將寄發會員。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八、國際事務委員會張玲慧主委請假，由詹佩穎第一副代表報告

(一)2016.04 聯絡 WFOT 關於 2017 年 10 月在臺灣舉辦 APOTS 相關事宜並請 WFOT 秘書處協助散發消息至各會員國。並一對一聯絡 Asia Pacific OT 會員國之執委，邀請投稿並請協助轉知各 OT 會員。

(二)2016.05 聯絡 WFOT 關於會費繳交但 online website 個人會員無法登入的問題。經 WFOT 財務委員長確認後重新開通個人會員登入之帳號和密碼。

(三)2016.05 聯絡 WFOT 教育委員會執委 Lyle Duke 詢問關於 WFOT 對於會員國自行審查學校學系課程審查時，是否是依循各國標準，還是只要符合 WFOT 最低標準即可；以及系主任是否須為 licensed OT。WFOT 執委回復：學會只要通過 WFOT 的標準程序審查獲得認可後，即可要求國內的學系必須依照學會所訂定之標準方可通過；系主任之任命須符合標準也必需是 OT。

(四)2016.06 製作國內學系 WFOT 課程審查的結果報告與通過證明，報備至 WFOT。

(五)2016.07 與南非、美國、澳洲等國的 WFOT 代表以及 WFOT 的研究委員會執委 Liliana 開 skype 線上會議，針對 2018 WFOT 的 congress 要設立一個研究相關的論壇，進行意見交換及討論。

(六)2016.07 再次聯絡 WFOT 秘書處，提供 2017 年 10 月在臺灣舉辦 APOTS 之 keynote speakers，請 WFOT 秘書處協助散發消息至各會員國。且一對一聯絡 Asia Pacific OT 會員國之執委，邀請投稿並請協助轉知各 OT 會員。

待辦事項：

- 原預計於 6 月就要送出之新加入 WFOT 之個人會員會費尚未送出，因為有國內 OT 通知秘書處其欲繳交 WFOT 會費；因此預計於 8 月匯出款項並再次報備 WFOT。
- 目前統計 9 月日本於札幌舉辦之年會，臺灣將有 8 人同行出發，包含學會理監事周映君、張玲慧、王湑妮，與五位國內治療師同行前往。
- 台日職能治療實務交流論壇將於 11 月 5 日下午於台大舉行，預計上午舉行台日雙方國際交流會議，討論 2017 與之後之台日交流事宜。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報告事項三請發文至高教司說明有關評鑑之建議。

九、專業品質委員會黃慶凱主委報告

(一)職能治療核心能力小組確認名單

(二)職能治療核心能力小組預算

(三)社區實習現況調查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十、專業推廣委員會高麗芷主委請假，由張哲豪副主委報告

(一)世界職能治療日 10 月 27 日，預計規劃推廣「世界職能治療日在臺灣」的活動，與 OT 全聯會共同合作辦理。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十一、衛生福利政策委員會龔宇聲主委請假，由周美華秘書長代為報告

(一)5 月 7 日召開職能治療師法案討論會議，討論驗光人員法、職能治療師法、長期照顧法事宜。

(二)7 月 19 日衛福部召開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已接獲衛福部 7 月 22 日函釋說明，「職能治療師法」與「驗光人員法」同屬法律位階，執行法定業務範圍係屬合法，至於兩法有關「輔具之

教導使用」有部分重疊之處，乃分屬原則性與例外性規定，並非相互排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十二、財務委員會陳顯齡主委報告

105 年度 4-6 月財務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十三、專案管理委員會呂淑貞主委報告

請見各專案說明。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十四、專案業務報告

##### (一)臺北市職業輔導評量專案

105 年 4-6 月共接案 52 案。

##### (二)新北市社區復健服務

居家訪視

4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33 人，共 45 人次；5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36 人，共 52 人次；6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28 人，共 45 人次。

社區復健

4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25 人，共 51 人次；5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22 人，共 44 人次；6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24 人，共 44 人次。

社區巡迴車

4 月份 32 場，5 月份 34 場，6 月份 24 場。

##### (三)臺北市居家服務

4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63 人，共 75 人次；5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62 人，共 76 人次；6 月份申請服務人數 71 人，共 87 人次。

##### (四)臺北市職務再設計專案

4-6 月共服務 26 人。

##### (五)漸凍人專案—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之到宅復健服務

4-6 月共服務 6 人，6 人次。

##### (六)新北市學校系統

1. 6 月 19 日辦理新北市學校系統在職進修教育。

2. 7 月 25 日召開學前特教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檢討暨 105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規劃會議。

##### (七)桃竹苗區職重資源中心方案

105 年第 2 期款項申請中。

##### (八)桃竹苗職務再設計專案

4-6 月共服務 28 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討論第 17 屆理監事改選事宜。

提案人：陳理事長美香

決議：

一、下屆理監事提名名單建議：(一)推薦現任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二)發文請各學系推薦 2-3 名，全聯會與地方公會推薦 1-3 名。(三)理監事個別推薦：長庚吳菁



宜老師、中山陳瓊玲老師、長庚詹佩穎老師、北醫張鳳航老師、台大吳建德老師。

二、成立選舉委員會：請張婉嫻監事擔任選舉委員會主委，籌劃辦理第17屆理監事改選。

案由二、提請討論是否協辦2018 IOTC學術研討會。

提案人：張監事瑞昆

說明：2018 IOTC 預計2018年3月29日至4月1日，在雲南省昆明舉辦，主辦單位香港OT學院梁國輝副會長詢問臺灣OT學公會，是否也參與協辦？過去青島、廣州、香港、深圳幾次會議，OT都有用不同的形式參與。

決議：請國際事務委員會擬出方向，於下屆理監事會討論，並建議下屆理監事可討論與中國互動之方式。

案由三、提請討論緊急應變功能群組架構圖及其標準化流程。

提案人：陳理事長美香

決議：架構圖及標準化流程修改如附件。

案由四、提請討論是否修改學會LOGO。

提案人：張常務理事玲慧

決議：請於學會LOGO下方加入學會英文全稱，建議未來可考慮修改學會LOGO意涵。

案由五、提請討論是否協辦2017台灣輔具長期照護大展及租用攤位宣導行銷專業。

提案人：陳理事長美香

決議：同意協辦，請爭取免費攤位或可販售輔具相關產品，與全聯會攤位須在一起，並發新聞稿及出席記者會。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下次開會時間

決議：請調查105年9月24日(週六)上午9:30，地點為臺大職治系。

玖、散會


衛生福利部函釋說明，「職能治療師法」與「驗光人員法」同屬法律位階，執行法定業務範圍係屬合法，至於兩法有關「輔具之教導使用」有部分重疊之處，乃分屬原則性與例外性規定，並非相互排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10044  郵件編號123569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號5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5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職能治療師依職能治療師法執行輔具相關業務，是否涉及違反驗光人員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並依同法第43條規定處罰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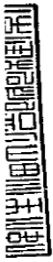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6月21日全聯中職強字第1053034號函。
- 二、查「職能治療師法」第1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副本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為職能治療師法業務之一。次查「驗光人員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為驗光師業務範圍之一。
- 三、「職能治療師法」與「驗光人員法」同屬法律位階，亦分別規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權利義務，即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據其所屬法律執行法定業務範圍，係屬合法；至於，有關「輔具之教導使用」在職能治療師法與驗光人員法有部分重疊之處，乃分屬原則性與例外性規定，並非相互排斥。
- 四、又所謂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適用，係因同一部法律對同一事實行為，因時間因素產生新舊規定適用之解決方案，與「輔具之教導使用」係分別規定於上開二法中有別，兩者顯屬不同，不應混淆類推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部長 林 奕 廷



## Q & A

學會的長官您們好：

我是高醫復健科的職能治療師，因為最近醫院在忙 JCI 評鑑，對於小兒職能治療室環境設置感染控制方式造成我們在工作上很大的困擾，所以在此寫這封信請教學會的前輩們，問題如下：

小兒職能治療之球池和好幾千顆的球為小兒職能治療室必備的器材嗎？

因應院方 JCI 評鑑感染控制規定每兩星期必須把上千顆的球用 0.05% 之漂白水泡製後再用清水洗淨後每顆擦乾才能繼續讓治療的孩子用，在臨床上除了治療教學外已經忙碌充塞所有工作時間，所以這根本是非常艱難困苦的事，故寫這封 EMAIL 請教學會之前輩們，為因應 JCI 評鑑感染控制問題，球池和球是否為必要的設備？請前輩們給予相關建議，在此非常感恩再感恩！

您好

針對您詢問「球池和球是否為必要的設備？」，根據目前國健署早療訪查之標準，職能治療必備之基本器材並不包括球池(請參考附檔)。

至於球池和球的清潔消毒之作法，我們收集了下列的作法提供您參考：

預防部分：如有流口水或感冒流鼻涕個案，儘量避免進入球池活動。

常態性：使用網狀束口袋，分批將球裝袋以清水清洗後晾乾。並清潔球池容器及底層布毯

突發性：若有小朋友在活動中嘔吐或滲尿等狀況，立即停止適用並在最快時間內進行清潔（方式如常態性作法）

此外，有裝置紫外線消毒燈(固定於天花板)，不知道是否可以以此取代”0.05%之漂白水泡製後再用清水洗淨”之步驟？

兒童政策暨福利小組

### 職能治療電子簡訊 第九十七期

發行人：陳美香

秘書長：周美華

副秘書長：張哲豪、江心瑜

常務理事：呂淑貞、周映君、馬慧英、張玲慧

常務監事：楊國德

理事：王湑妮、沈宜璇、高麗芷、陳顥齡、

黃慶凱、蔡佩倫、蕭小菁、羅鈞令、

蘇佳廷、龔宇聲

監事：毛慧芬、張婉嫻、張瑞昆、蔡宜蓉

主編：周美華、張哲豪、江心瑜

編輯人員：邱玉惠、蔡怡玟

發行所：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編輯處：100 臺北市博愛路九號五樓之三

電話：02-23820103

傳真：02-23826496

E-mail：otaroc@ms13.hinet.net

網址：<http://www.ot-roc.org.tw>

郵政劃撥：07463332